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3670號

03 聲請人甲○○

04 監護人乙○○
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
11 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子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
12 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13 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14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15 正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
16 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
17 明文。是以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
18 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19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
20 係被繼承人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在卷足憑。惟聲請人甲○○受
21 監護宣告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65號裁定選定乙○○
22 為其監護人，但其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並未蓋用監護人之印鑑
23 章。是本院發函通知命其補正「一、乙○○之『印鑑證
24 明』。二、監護人乙○○同意甲○○拋棄繼承之同意書(拋
25 棄繼承同意書需蓋用監護人乙○○之印鑑章，且印鑑章之印
26 文需與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合)。」，然迄今聲請人之監護
27 人仍未具狀補正之，故本件聲請拋棄繼承與法不符，自難准
28 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